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HY/2019/04 的工程——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峯路）擴闊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863TH 號）。工程主要包括：

- (a) 將介乎平原河至與坪峯路之間一段長約 750 米的蓮麻坑路擴闊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道路兩側設有 2 米闊的行人路；
- (b) 興建一條長約 70 米、闊約 8.3 米的行車橋橫跨平原河；以及
- (c) 進行相關的土木、道路、斜坡、護土牆、街道照明、渠務及環境美化工程、重置受影響的公共設施，和實施環境緩解措施。

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10 月展開，約需時 42 個月完成。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把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並須於 2019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本招標公告中指定的投標箱（「指定投標箱」）內。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定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若 2019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改掛 8 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如在 2019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前往指定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待通道受阻情況獲消除後，政府會盡快公布所延遲的截標時間。以上公布事項會在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聞公報形式宣布。

投標表格和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80 號又一城 5 樓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索取（聯絡人：莫雯妍女士，電話號碼：(852) 2268 3566，傳真號碼：(852) 2268 3955）。

此招標採用選擇性招標。現邀請符合所有以下要求 (a) 及 (b) 的承建商或符合以下要求 (c) 而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承投這次招標項目：

- (a)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的承建商；
- (b) 自原訂截標日期起計過去 5 年內，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最少一項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合約，而調整後的合約價值不低於港幣 1 億 5 千萬元。按招標文件內訂明，調整後的合約價值是批出合約金額調整至現時價格計算；及
- (c) 如屬合營企業投標者，合營企業內的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須符合上述要求 (a) 及 (b)。

有關投標者及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投標者（如適用）的詳細要求，已詳列於招標文件內。

承建商如非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工程丙組內也可參與投標，惟須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或之前提出要求，同時把填妥的納入上述名冊／類別申請書送交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3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及符合所需資格和條件，以及在截標日期或之前正式獲准加入名冊。有關申請列入名冊詳情，請參閱：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此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摘要公告。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總分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請參閱：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19年6月14日

路政署署長陳派明